

招租信息

一、出租标的 1:

1、出租标的物信息：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28 号西区三号楼 403、405、410、413A 室。



2、出租面积（总面积）：177 平方米；

3、租赁期限：二年；

4、免租期限：面谈；

- 5、出租用途和业态：办公；
- 6、出租起始单价：40-50 元/平方米·月；
- 7、价格说明：每年递增 3%至 5%；
- 8、出租条件：办公室为框架结构，带装修交通便利，商业气氛浓厚。
- 9、产权单位：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10、承租方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组织或个人；
- 11、项目负责人：阳丽曼 13527767029

二、出租标的 2:

1、出租标的物信息：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28 号西区三号楼 502、505 、 506 、 507 、 508 、 515 、 516 室。



2、出租面积（总面积）：430 平方米；

3、租赁期限：二年；

4、免租期限：面谈；

5、出租用途和业态：办公室；

6、出租起始单价：45-50 元/平方米·月；

7、价格说明：每年递增 3%至 5%；

8、出租条件：整层出租，办公室为框架结构带装修，交通便利，商业气氛浓厚。

9、产权单位：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10、承租方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组织或个人；

11、项目负责人：阳丽曼 13527767029

三、出租标的 3:

1、出租标的物信息：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28 号西区三号楼 705、708、709B、710A、711 室。



2、出租面积（总面积）：311 平方米；

3、租赁期限：二年；

4、免租期限：面谈；

5、出租用途和业态：办公室；

6、出租起始价格：50 元/平方米·月；

7、价格说明：每年递增 3%至 5%；

8、出租条件：可分租，办公室为框架结构带装修，交通便利，商业气氛浓厚。

9、产权单位：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10、承租方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组织或个人；

11、项目负责人：阳丽曼 13527767029

说明：本信息是为推广使用，产权单位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具体交易条件、流程等请咨询项目负责人。本信息不构成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方应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受让项目及受让项目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